

揭阳市榕城北片区（RC-4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北片区（RC-4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概况

为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改善居住品质、优化教育条件，促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和片区业态功能布局优化，编制本次单元规划。RC-40局部单元位于玉渡路以北、临江北路以南，淡浦路以东，马牙路以西，总面积约30.96公顷（464.35亩）。

二、规划内容

1. 道路规划

单元周边规划“两横（临江北路和玉渡路）两纵（淡浦路和马牙路）”路网体系，单元内设置弹性区间道路，满足片区交通循环。区间道路线位可在规划实施阶段细化明确。

2. 用地布局和控制要求

RC-40-0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080403），用地面积约104042.64平方米；RC-40-03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用地面积约8665.82平方米；RC-40-04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河流水面（1701），用地面积约1172.51平方米；RC-40-06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0901/070102），用地面积约92665.48平方米；RC-40-10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080404），用地面积约8360.55平方米；RC-40-1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约31611.49平方米，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指标详见附表。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北片区（RC-4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北片区（RC-40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字样。

3. 有效反馈意见期：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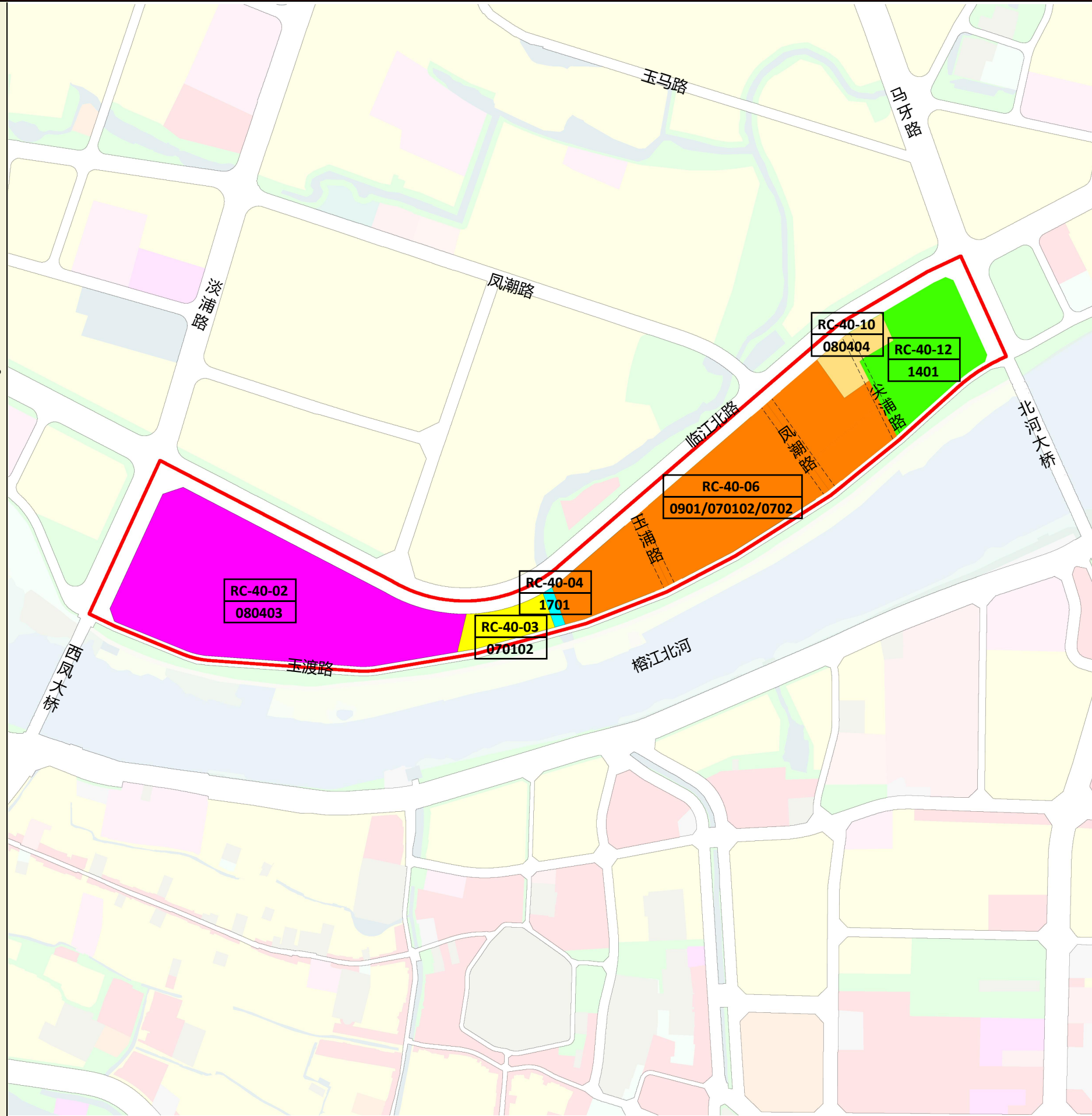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盖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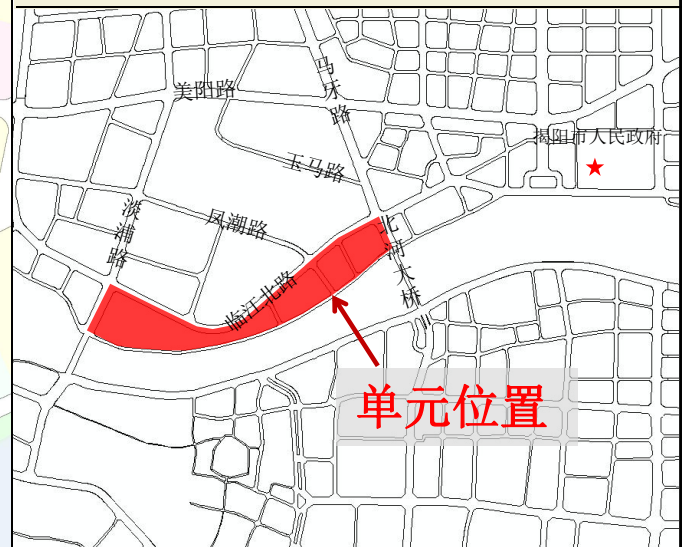
5. 查询网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6.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区位图



RC-40-02	指北针
RC-40-03	
RC-40-04	
RC-40-06	
RC-40-07	
RC-40-09	
RC-40-10	
RC-40-12	

图例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公园绿地
- 河流水面
- 单元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弹性区间道路
- RC-40-02 地块编码
- 0901 用地性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设施配套	机动车位指标	备注
RC-40-02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04042.64	156063.96	≤1.5	≤45	≥35	≤70	—	1.0车位/100师生	—
RC-40-03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665.82	—	—	—	—	—	—	—	按现状控制
RC-40-04	1701	河流水面	1172.51	—	—	—	—	—	—	—	—
RC-40-06	0901/070102/0702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	92665.48	370661.92	≤4.0	≤35	≥30	≤80	—	居住：1.0车位/户， 商业：1.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
RC-40-1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8360.55	12540.825	≤1.5	≤40	≥30	≤15	—	0.8车位/100师生	—
RC-40-12	1401	公园绿地	31611.49	15805.745	≤0.5	≤5	≥90	≤12	—	—	—